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3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承诺，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冯凯燕、王筱楠、梁振东

